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39X3/2024-03468	分类：	服务业发展;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：	2024 年 11 月 28 日
标题：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发改服务规〔2024〕2 号	发布日期：	2024 年 12 月 16 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，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梅河口市发展改革局，长春新区发改工信局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发展改革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，各级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，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业深度融合，强化现代服务业的提质赋能和引领推动作用，持续深化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建设，规范和指导试点工作，现将《吉林省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吉林省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省发展改革委

2024 年 11 月 28 日

初审：刚剑复审：王福霞终审：赵姝丽